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林滋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瑋律師
　　章文傑律師
　　李奕成律師

被　　告　洪瑀妡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5,946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。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質上與一般民事訴訟無異，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

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其起訴如有應繳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民事庭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定期先命補正，其未遵命補正者，得依同條項本文規定，以起訴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等之刑事案件經一審判決無罪，檢察官提起二審上訴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92萬元本息，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603號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，並依原告之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非因被告犯罪受損害之人，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惟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2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946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